附件4

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会计核算说明

一、增加科目

1．在“1101暂付款”科目下增加二级科目“11019901省内异地就医垫付”，用于核算就医地经办机构向异地就医协议机构垫付的省内异地就医资金。

2．在“440102上级补助收入——省级补助收入”“530202补助下级支出——补助地市级支出”分别增加三级科目“待遇资金”“省内异地就医资金”。“待遇资金”用于核算下拨的用于本地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支出、预防费支出，省级与参保地之间的资金过渡；“省内异地就医资金”用于核算省内异地就医上下级之间的资金往来。

二、省内异地就医资金核算

1．费用垫付时，就医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办机构垫付异地就医费用，并通过暂付款科目核算。参保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办机构通过待遇支出明细科目及上解下拨科目进行核算。

就医地经办机构会计核算：

借：暂付款——其他——省内异地就医垫付；

贷：支出户存款。

参保地经办机构会计核算：

借：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明细科目；

贷：上级补助收入——省级补助收入——省内异地就医。

2．费用清算时，就医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办机构支出户收到财政专户的省级拨付资金后，单独冲抵异地就医垫付资金。

就医地经办机构会计核算：

借：财政专户存款；

贷：暂付款——其他——省内异地就医垫付。

省级经办机构会计核算：

借：补助下级支出——补助地市级支出——省内异地就医；

贷：财政专户存款。